

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及法規宣導

- 一、本案經相驗完畢，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張，本證明書未批註不准火葬者，遺體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皆可。請持本證明書正本 1 張在殮葬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殮葬手續，1 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，其餘保留備用。解剖或採證鑑定者，鑑定時間約需 2 至 3 個月，鑑定完成後，另行簽發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提供家屬應用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可自行影印做為請假用。若不敷需要，請當場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檢具殮葬聲請人國民身分證（居留證、護照）影本、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及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並填妥聲請書郵寄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收」即可，由本署以郵遞寄覆；亦可親自持證明文件到本署法警室辦理。資料備齊者作業時程較快。（聲請書附於背面，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- 三、為避免承受債務、繼承等民事問題，請依民法相關條款於規定期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。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權應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（請參閱民法繼承編）（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及第 09600179041 號令 修正、公佈）
洽詢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總機：05-2783671 聯合服務中心分機 6146、6147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
- 四、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。
請洽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。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2 樓 電話：05-2713509
- 五、如遭訴訟行騙或知其他貪瀆不法情事，請向本署政風室檢舉。
檢舉電話：05-2785132 傳真電話：05-2763069
郵政信箱：嘉義郵政第 1-25 號信箱
電子郵件信箱：chlie@mail.moj.gov.tw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

郵遞區號：60041

網站：<http://www.cyc.moj.gov.tw>

服務中心電話：05-2782601 轉 100

法醫室電話：05-2782601 轉 360 或 362